

##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2.11.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核所屬系所評鑑項目及效標。
  - （二）審核所屬系所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亦得主動推薦委員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  - （三）負責督導所屬系所辦理評鑑各項作業。
  - （四）追蹤考核所屬系所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各系所單位主管及自我評鑑推動執行長（由副院長或院長指定）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院長遴派人員擔任。各系所應指派人員負責行政聯絡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